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12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成立长春办事处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、书画院、服务站，各会员单位：

经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申请，会长办公会研究，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微群）审议通过，决定组建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长春办事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事处成员构成

主任：

刘雪升 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理事长

副主任：

邵春雷 长春市晨光教育培训学校校长

秘书长：

刘雪峰 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

日常联系人：

黄维政 长春市天恩颐养院院长

二、办事处业务范围

除执行本会各项业务范围外，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代表本会发展会员、收缴会费，协助本会在长春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行业领域建立公信力组织，逐步形成健全的社会公信力组织网络体系；

（二）按照本会意见和授权，负责长春地区公信力建设、评价、典型选树、宣传助推等社会促进工作；

（三）协助本会开展公信力民意测评、政策调研等活动，承办本会在长春地区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；

（四）代表本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为会员举办有关政策、法律等相关知识讲座活动；

（五）代表本会开展政策咨询，解答会员疑难问题；

（六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工作，向本会提出某一方面合理化建议或政策主张；

（七）了解会员诉求，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，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依托挂靠单位，开展未成年人领域关爱保护、青少年发展、特殊教育、紧急救助等相关活动；

（九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办事处挂缴单位

长春办事处挂靠在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，

秘书处设在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，缴费单位为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办事处是本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本会领导下，依照本会《章程》和所制定的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对本会负责，向本会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授权长春办事处依照本会《章程》和公促会要求，联系、协调本会在长春地区的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
（三）长春办事处要制定切实可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抓好组织实施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富有长春地区特色的各项活动。

（四）长春办事处要及时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授权长春办事处依照本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发展会员、收缴会费，所发展会员为本会会员，所收缴会费要及时足额上交本会。

（六）要切实加强组织体系建设，抓紧健全和完善本会在长春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其各行业的机构设置，确保全覆盖、无空白，切实建立起上下互通、联系顺畅的组织工作网络。

（七）请长春办事处按本会要求办理印章、标牌、聘书等事宜。

（八）对不是本会会员的办事处领导成员，请抓紧补办入会手续，报本会秘书处备案。

(九) 工作推进中遇有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向本会秘书处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431-80564721；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勘院后身南楼 201、202 室；邮编：130022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抄送：长春市晨光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中心，长春市晨光教育培训学校，长春市天恩颐养院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